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7203

10位ISBN编号：7811347202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剑波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内容概要

本书笔者始终相信，只有从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出发研究正当防卫制度，才可能突破现有理论的藩篱。

有鉴于此，笔者选择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这一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意义、同时学界整体研究又显得比较薄弱的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希望从不同角度深化对正当防卫问题的研究。

具体来讲，本文将在借鉴大陆法系相关刑法理论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现行刑法对正当防卫制度的规定，厘清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难题，进一步划清正当防卫的界限。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作者简介

王剑波，男，汉族，1981年生，河南省焦作市人。

200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刑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

在《法学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第二节 研究的现状 第三节 研究的内容 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上篇 理论根据

第一章 借鉴域外正当防卫理论的必要解释 第一节 借鉴域外正当防卫理论的必要性 第二节 借鉴域外正当防卫理论的可行性 第二章 正当防卫正当化根据的域外考察 第一节 违法性的概念和实质 一、违法性的概念 二、违法性的实质 第二节 违法性阻却的一般根据 一、违法性阻却一元论 二、违法性阻却多元论 第三节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个别根据 一、自我保护说与法的确证说 二、社会相当性说与优越利益说 第三章 正当防卫正当化根据的本土选择 第一节 一元论与多元论的统一 一、一元论与多元论的功能辨析 二、一元论与多元论的对立统一 第二节 正当化事由的一般根据 一、我国学者的主张 二、本文的立场：社会相当性说 第三节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个别根据 一、我国学者的主张 二、本文的立场：自我保护与法的确证结合理论下篇 逻辑展开 第四章 防卫意思新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防卫意思的必要与否 一、防卫意思不要说与必要说之争 二、本文的立场：防卫意思必要说之提倡 第三节 防卫意思的内容界定 一、防卫动机·目的说与防卫认识说之争 二、本文的立场：防卫认识说之提倡 第四节 防卫挑拨的性质认定 一、防卫挑拨与防卫意思 二、本文的立场：防卫挑拨的否定与限制 第五章 防卫对象新论 第一节 实践中的问题 一、案情简介 二、争议问题 第二节 理论上的争议 一、国外的学说 二、国内的见解 第三节 本文的立场 一、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侵害可以防卫 二、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侵害应先退避 第六章 无限防卫新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理论上的争议 二、实践中的冲突 第二节 无限防卫的历史发展 一、无限防卫的思想萌芽 二、无限防卫的制度确立 三、无限防卫的销声匿迹 第三节 无限防卫的不合理性分析 一、防卫权的必要性与有限性分析 二、无限防卫权辨析 第四节 我国新刑法并未规定无限防卫权 一、我国新《刑法》第20条第3款的立法背景 二、我国新《刑法》第20条第3款的价值定位结论参考文献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章节摘录

至于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之间具体的对立点，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归纳。

例如，前田雅英教授认为行为无价值论与结果无价值论之间的区别在于：其一，有关保护的對象，前者主張是道德、倫理，而後者主張是生活利益；其二，有關違法評價的基準，二者均認為應該具有客觀性；其三，關於違法評價的靜態對象，前者認為包括主觀方面，後者則認為應限定於客觀方面；其四，有關違法評價的動態對象，前者主張以“行為”為中心，後者主張以“結果”為中心；其五，有關違法評價的時點，前者、後者分別主張為行為之時、結果發生之時；其六，有關刑罰法規的機能，前者主張是行為規範，後者主張是裁判規範。

另外，行為無價值論以“惡的行為、惡的內心”作為違法性的主要根據，而結果無價值論則認為是惡的結果的發生[2]。

曾根威彥教授認為，行為無價值論和結果無價值論的最大不同在於，首先，在違法的本質方面，行為無價值論從違法就是違反法規範的立場（規範違反說）出發，認為侵害、威脅法益難以概括違法性的所有內容，應當將不能還原為侵害、威脅法益的違法要素看作為行為無價值；相反地，結果無價值論認為，違法的實質就是侵害、威脅法益（法益侵害說），行為無價值可以還原為對法益的侵害和威脅，行為無價值中不存在不能還原為侵害、威脅法益的獨立意義。

其次，關於故意在犯罪論中的地位，行為無價值論將其作為違法要素（以及構成要件要素）；相反地，結果無價值論認為將故意作為違法要素存在疑問，主張將故意作為責任要素（以及構成要件要素）

。

<<正当防卫正当化的根据及其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